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2008 年 11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 18 和 Add. 1)]

63/19.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上述决议第 16 段中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有意设立一个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并敦促秘书长支持这一倡议，以期早日付诸实行，

通过秘书长的定期报告¹ **了解了**随后为按照联合国和危地马拉政府的准则和政策确定委员会的性质和特征而进行长期谈判的情况，包括危地马拉政府的准则和政策需得到议会批准，

铭记联合国和危地马拉国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协定，² 协定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获得危地马拉议会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生效，

知悉秘书长已根据委员会成立协定的规定，于 2007 年 9 月任命了专员，委员会在进行三个月的筹建后，已着手根据危地马拉法律和委员会设立协定的规定执行任务，支持、加强和协助危地马拉国负责调查和起诉包括侵犯公民基本人权和破坏法治罪在内的各种罪行的机构，

¹ 见 A/60/218，第 32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2/1)，第 49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3/1)，第 37 段。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2/1)，第 49 段。

铭记委员会已通过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活动，危地马拉政府已另外为国家的机构拨出预算款额，支持它们协同委员会开展工作，

确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联合国应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承诺为实现这一宗旨，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 27 日写信给大会主席，阐述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设立、现状和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³

2. **赞扬**危地马拉政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加强那些巩固法治和捍卫人权的机构；

3. **感谢**以自愿捐助、财政和实物捐助形式向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支助；

4. **又感谢**秘书长切实为委员会提供高效协助，呼吁他继续提供这种协助，以便委员会顺利完成任务，应对它面临的挑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³ A/63/511。